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

1、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2、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6、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7、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8、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9、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2022年，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同时，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参加 2 次股东大会、列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

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运行体系、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 5、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担保总余额合计 225,577.4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担保余额为 162,700 万元，本年度担保余额为 62,87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23%，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监事会经审核，就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22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 （一）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有效性

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

#### （二）营造良好监督环境，完善沟通交流机制

不断完善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交流机制，共同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进一步深化日常监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监督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 （三）强化学习，持续提升监事会队伍综合素质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有关培训，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加强与先进企业监事会的学习交流，探索有效监督的方式方法，促进监事会监督体制和机制的完善。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